

类别：B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25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34 号 提案的答复函

中国民主同盟宝鸡市委员会：

感谢你们对我市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你们在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提案》（第 34 号）收悉。现对提案涉及财政工作方面的建议答复如下：

2019 年我市在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面，按照资金使用用途和民政部门申报计划，将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、养老助残作为重点项目。市级财政预算资金 170 万元，由民政部门公开招标近 30 个社会组织服务于脱贫攻坚、关爱少年儿童、助残和养老工作。2020 年财政预算资金 130 万元，依据民政部门项目申报计划，将社会组织平台建设作为重点支持项目，用于培育、建设 15 个社会组织平台。

目前有 28 个社会组织参与了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项目，对推动社会服务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。其中，宝鸡爱馨心智人士服务中心、宝鸡市爱心演义联合会等 10 个社会组织参与了养老助残服务；宝鸡市电子商务行业协会、宝鸡市面皮协会等 7 个社会组织参与了脱贫攻坚；宝鸡市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、宝鸡市新星社会工作服务中心、宝鸡新星流浪儿童援助中心等 7 个社会组织参与了少年儿童早期教

育、困境儿童早期干预等社会服务。

为了更好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，使有限的财政预算资金发挥更多效用，我们打算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在财政预算资金十分紧张的背景下，保障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财政预算资金基本保持上年水平。同时密切配合民政部门，在进行购买公共服务之前，充分调查民意，把握社会公众的需求，根据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有针对性地购买服务，使有限的财政资金使用实现目标精准化、效果最优化。

二、拓宽投资渠道，在财政预算资金之外，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动员社会组织的资源，利用社会组织各行业之间广泛联系的优势，为购买公共服务融资，吸引社会捐助资金，引纳社会资金，多渠道多途径地寻求资金保障。

三、紧密配合民政部门监督社会组织的服务质量和效率，持续做好目前已经运行的养老助残、社区服务等领域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。在此基础上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购买服务工作流程、效率和质量控制制度，促进政府购买服务向好发展。

四、加强宣传，引导有关方面准确把握政府购买服务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，转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观念，使我市政府事务性管理服务，通过社会组织的公开竞争，由专业化服务组织为社会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公共服务，使社会事务管理的“掌舵者”和“划桨者”各负其责，使“裁判员”和“运动员”的责任清楚，促进我市政府购买服务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完善，提升我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。

该提案建议对于对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持续良好发展、推动我市公共服务建设、强化公共服务职能、动员和运用社会力量做好

公共服务工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再次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!



(联系人: 崔周平, 电话: 3262162)

抄送: 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, 市政府督查室。